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22）第 368-3 号

致：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36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368-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368-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

依据北交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问题 4：公司治理规范性及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14 年 1 月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2015 年 6 月出现股权代持事宜，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赵钧、创始股东高山以及部分董监高等；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对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形予以补充披露。（2）保荐工作报告提出，“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能力较弱。2014 年挂牌，但报告期前后均存在代持、独立董事制度尚未建立、个人卡使用、员工代收货款、通过员工代发高管奖金等内控整改事项验证期较短。”

请发行人：（1）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含尚未处理完毕或未被主管机构发现的）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及持续时间、背景、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参与情况及责任、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等。

（2）说明除上述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股权代持、违规担保、利益输送等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层合规履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的原因，规范整改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前述情形是否可能再次发生。（4）结合前述情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或不足，制度建设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不当控制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含尚未处理完毕或未被主管机构发现的）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及持续时间、背景、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参与情况及责任、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各类违法违规、经

营管理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及持续时间	违规事项及背景、原因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参与情况及责任	处罚/处理机关	类型	主要处罚/处理内容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规范整改时间
1	2015.06-2022.05	①2015年上半年新三板做市行情较好，为满足内部减持意愿，公司历史上存在高山代持股权事项； ②为便于集中决策及个别人员外籍身份等原因，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出资代持事项。 以上代持具体背景及原因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之问题1：关于股份代持”。	实际控制人赵钧及部分董监高知悉并参与，负有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	纪律处分	给予公司、赵钧通报批评	(1) 整改时间：2020.05-2022.05 (2) 整改措施： ①全面梳理股权代持情况，并彻底清理完毕； ②认真配合保荐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股权代持事项进行全面深入核查； ③开展专项培训，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等，提高规范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 ④设立独立董事，与公司监事协同加强监督。 (3) 有效性： 自2022年5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持股平台未出现新增代持事项。
		因工作疏忽，在分层调整工作中，未按要求说明公司股份代持事项。	董事会秘书负有信息披露责任		自律监管措施	对部分时任董监高及股东高山出具警示函	
					口头警示	对董事会秘书李世杰采取口头警示	
2	2017.09-2017.12	由于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发行人子公司乐创电子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未参与，但管理层负有相应管理失职的责任	成都双流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罚款4.30万元	(1) 整改时间：2017.12-2018.05 (2) 整改措施： ①已按期缴纳前述罚款，按照要求进行整改，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及验收； ②认真吸取教训，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后续未再发生其他环保处罚事项； ③加强流程管理，要求如开工建设等重大事项实施前需上传相应的批复文件。 (3) 有效性： 成都双流环保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乐创电子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另，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新增需履行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
		由于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发行人子公司乐创电子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				罚款2.00万元	
3	2018.01-2021.12	由于对相关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认识不足，为便于管理零星资金，发行人利用个人卡设置账外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零星无	实际控制人赵钧、监事邓婷婷参与并负有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	自律监管措施	要求公司提交书面承诺	(1) 整改时间：2021.12-2022.02 (2) 整改措施： ①公司已停止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涉及的事项均已调整入账，并公开披露； ②公司及相关人员已按要求向全

		票费用、归集零星维修费、加工费以及支付少量部分离职员工补偿款。					国股转公司提交书面承诺，并公开披露； ③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等制度，明确不得通过个人归集零星收入。 (3) 有效性： 自2022年1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利用个人卡设置账外资金的情形。
4	2018.11-2021.11	由于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定理解存在偏差，误用税则号，致使进口商品税则号申报错误。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未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	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尚未下达正式处罚	(1) 整改时间：2021.11-2021.12 (2) 整改措施： ①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海关相关规定，并进行认真自查； ②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缉私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走私，非重大违法行为”；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个人全额承担相应的罚款。 (3) 有效性： 自2021年12月至今，公司申报进口商品税则号均准确，不存在新增违法违规事项。
5	2019.01	由于经办人员的疏忽及对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发行人子公司信诚乐创注销时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未参与	成都高新区税务局	行政处罚	罚款50元	(1) 整改时间：2019.01-2019.02 (2) 整改措施： ①已按期缴纳前述罚款并完成注销； ②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 (3) 有效性： 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此类情形，公司均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6	2019.01-2022.01	由于对相关法规认识不足，为便捷性考虑，发行人部分小额零星的散客货款由销售人员代收。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未参与，财务总监负有相应的管理失职的责任	-	-	-	(1) 整改时间：2021.11-2022.01 (2) 整改措施： ①公司完善了销售管理制度，已明确要求不得通过销售人员收款； ②组织销售人员开展专项学习，要求严格按照销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3) 有效性： 自2022年1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货款由销售人员代收货款的情形。
7	2019.01-2021.02	由于对相关法规认识不足，为减少个人所得税税款，发行人总经理通过员工代领奖金	发行人总经理参与并负有责任，财务总监负有	-	-	-	(1) 整改时间：2021.11-2022.6 (2) 整改措施： ①公司完善了薪酬管理制度，规范薪酬发放流程，明确了薪酬支付的审批流程和支付方式；

			相应的管理失职责任				②发行人总经理主动补缴了个人所得税税款； ③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税法相关规定，强化合规意识。 (3) 有效性： 自2021年2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新增员工代领工资奖金的情形。
8	2022.6	因公司股东大会首次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经办人员对系统操作不熟悉及工作疏忽，未及时发现网络投票功能尚未开通，致使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才发出延期公告，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提前2个交易日发出公告的时间要求。	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负有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	公司治理违规	给予监管工作提示	(1) 整改时间：2022.6 (2) 整改措施： ①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②设立独立董事，与公司监事协同加强监督。 (3) 有效性： 自2022年7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召集召开相关会议，未出现新增违法违规事项。

基于上述，该等违法违规情形发生后，发行人进行了规范，整改措施有效，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说明除上述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股权代持、违规担保、利益输送等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股权代持、违规担保、利益输送等不规范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层合规履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的原因，规范整改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前述情形是否可能再次发生。

1、公司经营管理层合规履职情况

(1) 经营层履职情况

发行人设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经营层履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发行人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总经理组织和实施了公司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逐步完善了公司的组织结构与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实现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目标。

发行人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报告，并依据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对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拟定了公司收支预算、收支计划、投融资计划、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支持，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董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培训，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 董事会、监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① 董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股票发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

② 监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

行使权利。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聘任审计机构、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三位独立董事加入第四届董事会，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一人为法律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的原因，规范整改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前述情形是否可能再次发生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的原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或不规范的事项，主要系相关人员出于操作便捷性、经办人员疏忽等原因，根本原因系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认识不足，各事项具体发生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一）”所示。

(2) 发行人规范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前述情形再次发生概率较小

就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切实有效的规范整改措施，具体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一）”所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该等不规范情形均已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前述情形再次发生概率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规范意识得到明显提升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增长较快，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物质保障，通过引进人才及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加强了合规建设，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经营管理层因过往的不合规事宜已受到惩戒，得到深刻教训，认识到企业合规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经营管理层规范意识已明显提升。

②发行人该等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并完善了相关制度

就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积极展开自查整改，并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全面深入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完成了对该等不规范情形的整改，并制订完善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资金管理、薪酬管理、销售管理等相关制度，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规定，强化合规意识。

③发行人已聘请独立董事，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聘请了三位独立董事，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一人为法律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④发行人相关人员已作出承诺

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合规经营意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钧、总经理安志琨、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世杰已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钧、监事邓婷婷已就个人卡事项作出承诺：“今

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用于公司业务收支，严格按照公司财务规范管理的要求进行财务操作。”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世杰已作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用于公司业务收支，严格按照公司财务规范管理的要求进行财务操作。”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世杰已作出承诺：“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今后将杜绝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收支的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财务规范管理的要求进行财务操作；同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相关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财务知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结合前述情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或不足，制度建设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不当控制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结合前述情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或不足，制度建设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不当控制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1）公司治理规范有效，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足，制度建设完备并有效执行

①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等治理机制，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独立董事能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A.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的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类型	制度名称
1	总体运作与管理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2	运营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3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销售、采购业务的财务相关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项目合同日常管理制度》《备用金及借款办理规定》《乐创财务报销要件规范性要求》《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
4	采购及生产管理	《供应商开发及审核程序》《供应商评估及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原材料检验管理程序》《生产现场管理办法》《生产过程管理程序》《生产工具管理办法》《成品检验管理程序》《产品质量异常处理流程》《品质目标管理程序》《事故（事件）调查、报告与处理管理程序》等
5	销售管理	《乐创客户订货流程》《成品借用管理制度》《关于客户查询处理的管理办法》《有关客户退货换货服务及疑难应收款处理工作要求的通知》《乐创公司自有产品维修服务政策》等
6	人力资源管理	《乐创技术薪酬体系》《绩效管理制度》《考勤制度》《任职管理制度》等

此外，发行人已按《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

B.内部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主要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落实到内部流程信息系统内，相关人员在完成业务操作前需在内部流程信息系统内上传所需的资料或进行说明，并需通过其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及公司各级领导的审批，提高内部控制实施的效果，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发行人加强了管理监督、业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明确管理人员、经

办人员职责及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并明确了违规行为相应责任；发行人定期组织各级员工进行内部管理制度培训和交流，维持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力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各项业务过程及各个操作环节，覆盖了各部门和岗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③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乐创技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规范有效，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足，制度建设完备并有效执行。

(2) 不存在不当控制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独立董事能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独立董事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应的职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当控制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2、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如前所述，前述违法违规及经营不规范事宜发生的原因主要系相关人员对相关规理解不到位、认识不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停止违规行为并进行整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该等情形未对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

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整改规范，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该等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违法违规及经营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经营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四/（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八）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会计差错更正、第三方回款、个人卡代收代付款、进口商品时税则号申报有误等公司治理及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规范完毕。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控体系的正常运行是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运转的基础，是控制经营管理中各种风险的前提。若未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或内控体系无法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而及时完善，将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核查过程及方式：

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治理规范及有效性；

3、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挂牌至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4、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日记账，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口商品报关资料，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报税资料、完税凭证，查阅了发行人总经理补缴个人所得税凭证；

6、查阅发行人制定、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8、查阅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的内部决策文件，独立董事的简历及调查表；

9、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10、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规定；

11、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股权代持、违规担保、利益输送等不规范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合规履职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的原因主要系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认识不足；发行人规范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前述情形再次发生概率较小。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有效，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足，制度建设完备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不当控制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风险，该等违法违规及经营不规范的情形未对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造成

重大损害，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针对公司报告期曾出现的违法违规及经营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问题 5. 其他问题：

（一）个人销售的真实性、公允性

根据问询回复，东莞市速瑞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自然人金胜和金勇共同控制的公司，2019年12月以前，金胜以个人名义向发行人采购产品。2019年12月起，金胜开始通过东莞市速瑞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部分产品。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向金胜个人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金额、销售价格、毛利率等，金胜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途，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发行人向个人销售的背景及其原因，金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非法人客户，如有，详细说明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毛利率等，相关交易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向金胜个人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金额、销售价格、毛利率等，金胜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途，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发行人向个人销售的背景及其原因，金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向金胜个人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金额、销售价格、毛利率等，金胜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途，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金证券对《问询函》之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报告期内向金胜个人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金额、销售价格、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胜个人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套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1 年度	点胶控制系统 BCD3000M	402.07	3,141.14	77.95%
	其他	3.08	-	68.58%
2020 年度	点胶控制系统 BCD3000M	222.82	3,094.65	79.65%

	其他	5.68	-	58.73%
2019 年度	点胶控制系统 BCD3000M	399.74	3,070.23	77.52%
	其他	2.55	-	61.06%

②金胜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途主要为生产滴塑机

如上表，发行人向金胜个人销售的具体产品主要为点胶控制系统 BCD3000M，占发行人向金胜个人销售收入的 95% 以上。点胶控制系统 BCD3000M 属于公司 D2A3 系列产品，为低端型号，主要用于非视觉滴塑机点胶工艺控制，根据金胜的说明，金胜采购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滴塑机，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玩具、工艺品、服饰类的生产。

③发行人向金胜个人销售产品真实、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金胜个人销售的点胶控制系统 BCD3000M 与向东莞市速瑞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客户名称	点胶控制系统 BCD3000M 销售单价（单位：元/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胜	-	3,141.14	3,094.65	3,070.23
东莞市速瑞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72.16	3,188.01	3,088.50	3,088.50
其他客户	3,294.67	3,099.60	3,092.93	3,167.81
客户名称	点胶控制系统 BCD3000M 销售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胜	-	77.95%	79.65%	77.52%
东莞市速瑞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6.46%	78.31%	78.96%	79.34%
其他客户	78.36%	78.03%	79.06%	75.02%

④发行人与金胜交易的收入确认依据、结算方式、销售回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快递公司将产品运送至与金胜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由其签收确认，发行人根据签收单日期及物流签收记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胜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30 天，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均系其个人直接向发行人账户转账，不存在现金交易或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金胜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对金胜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4.00	18.60	46.68	41.98
期后回款金额	1.10	17.13	46.68	41.98

注：期后回款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金胜个人销售具有真实性，销售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个人销售的背景及其原因，金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①发行人向金胜个人销售的背景及其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9年，发行人开发完成适用于滴塑机的点胶控制系统，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玩具、工艺品、服饰类的生产，终端销售区域为福建、广东等地。金胜原在深圳某电子设备厂任技术员，因看好滴塑机行业发展前景，后离职自主创业，金胜主动联系发行人寻求合作。金胜以个人名义向发行人采购主要是出于采购便利、保护商业秘密等因素考虑。

②金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正常销售回款，金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非法人客户，如有，详细说明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毛利率等，相关交易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金证券对《问询函》之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个人客户销售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金胜外，发行人向其他个人客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2年1-6月	点胶控制系统	0.66	0.01%	68.68%
	通用运动控制器	0.25	0.00%	60.33%

	驱动器	0.81	0.02%	34.38%
	其他	0.27	0.01%	42.65%
	合计	1.99	0.04%	50.14%
2021 年度	点胶控制系统	2.60	0.03%	70.31%
	通用运动控制器	1.60	0.02%	56.41%
	驱动器	2.26	0.02%	37.70%
	其他	14.07	0.14%	60.05%
	合计	20.53	0.20%	58.61%
2020 年度	点胶控制系统	9.47	0.13%	70.98%
	通用运动控制器	4.15	0.06%	62.43%
	驱动器	5.44	0.08%	35.75%
	其他	29.25	0.41%	53.05%
	合计	48.30	0.67%	55.42%
2019 年度	点胶控制系统	27.68	0.46%	68.08%
	通用运动控制器	4.45	0.07%	55.48%
	驱动器	3.44	0.06%	34.18%
	其他	35.02	0.58%	48.47%
	合计	70.59	1.16%	55.9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0.59 万元、48.30 万元、20.53 万元和 1.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0.67%、0.20%和 0.04%,其他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2) 相关交易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其他个人客户主要出于采购便利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点胶控制系统、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及其相关配件等,主要用于点胶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的维修更换系统、配件等,报告期内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向其他个人客户销售产品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

1、获取个人客户销售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与个人客户交易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等信息,分析毛利率水平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2、访谈个人客户金胜,了解金胜与发行人的交易原因及背景、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正常销售回款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并实地查看了其生产经营场地;

3、对金胜与发行人的交易明细进行函证确认；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检查与金胜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其他个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6、检查个人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订单、物流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凭证等资料。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金胜采购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主要用于生产滴塑机，相关交易真实、公允。金胜以个人名义向发行人采购主要是出于采购便利、保护商业秘密等因素考虑，除正常销售回款外，报告期内金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其他个人客户主要出于采购便利向发行人采购少量产品，主要用于点胶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的维修更换系统、配件等，相关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上述核查结论依据充分，相关核查包括查阅个人客户交易相关的订单、物流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人员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对金胜进行访谈及函证，并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结论，相关核查并不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充分。

（二）购置房产及车位并租赁给公司高管的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卢嘉川、梁又文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某房屋，建筑面积共151.57平方

米，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00 万元；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成都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鹭洲国际某车位，建筑面积共 33.3 平方米，总价款为 14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将前述房产租赁给发行人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至今。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生产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的情况下，购买房产及车位的背景及原因，房屋及车位成交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将前述房产租赁给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至今的背景及原因，相关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费用的核算是否完整、准确，结合安志琨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1、说明主要生产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的情况下，购买房产及车位的背景及原因，房屋及车位成交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说明主要生产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的情况下，购买房产及车位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了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上，主要经营场所一直通过租赁的形式获得。随着近年来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后，有意在成都市高新区范围内购置生产经营场地，但一直未找到合适房源，根据发行人对现有房屋出租方的询问，现有房屋出租方亦无出售意向。

考虑成都市高新区住宅房地产市场预期较好，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基于投资的目的从自然人卢嘉川、梁又文处购置了一套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鹭洲国际的房产，并于 2021 年 3 月自成都华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购置了相应车位，该等房产及车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产证/不动产权利证号	房屋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房屋/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1	乐创技术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033 号 5 栋 2 单元 5	川 (2020) 成都市不动产第 0002233 号	151.57	出让/普通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3.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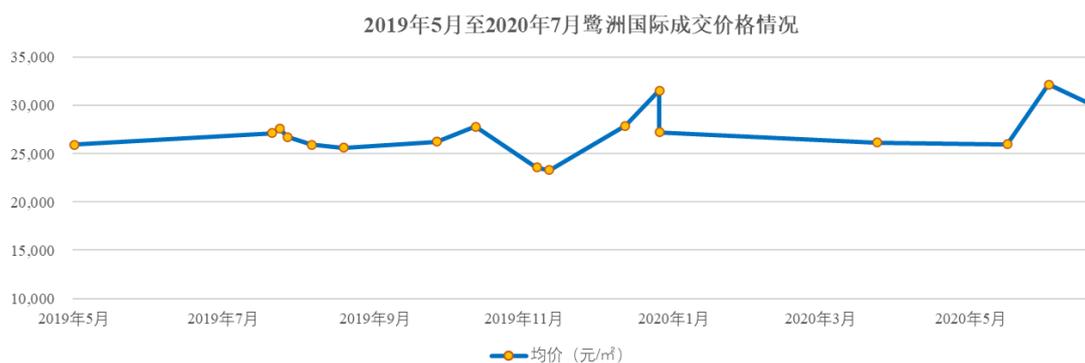
		层 501 号					
2	乐创技术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033 号地下室-2 层 1462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第 0330456 号	33.30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车库）/车位	2083.10.2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购置的鹭洲国际紧邻世豪广场、复城国际广场、成都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源中央公园，属于成都大源高端商务办公资源聚集辐射区域，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

（2）房屋及车位成交价格公允

①房屋成交价格公允

经查询“链家地产”相关房产成交记录，发行人购买鹭洲国际房产时间前后的成交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链家地产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购买该项房产的价格为 26,390 元/m²，对照上图，与当时市场成交价格情况无明显差异，成交价格公允。经网络查询及实地走访了解，该小区目前二手房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发行人购入价格，该项房产投资已获得一定幅度的升值。

②车位成交价格公允

经对建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售中心鹭洲国际店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鹭洲国际车位系由开发商统一对外出售，当时车位出售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车位类型	价格区间
1	大型	18-21万元

2	标准型	14-16万元
3	微型	10-13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购买的车位属于标准型车位，成交价格为 14 万元，车位成交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鹭洲国际的房产及车位成交价格公允。

(3) 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①房屋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房产的转让方卢嘉川、梁又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卢嘉川亦出具说明：“本人与梁又文原系夫妻关系，于 2019 年 12 月出售给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乐创技术’）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的房屋原系本人和梁又文共有，本人、梁又文与乐创技术及其关联方、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系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出售房产给乐创技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就本次交易，本人、梁又文与乐创技术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向卢嘉川支付了房屋转让款合计 4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购买属于正常市场交易行为，房屋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②车位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车位的转让方为成都华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华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033 号 9 栋
法定代表人	胡波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股权结构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0.5109%）、建发房地产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0146%）、上海兆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4745%）

经核查，成都华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于2021年3月向成都华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车位款14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车位购买属于正常市场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将前述房产租赁给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至今的背景及原因，相关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费用的核算是否完整、准确，结合安志琨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1）将前述房产租赁给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至今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总经理安志琨的说明，发行人购买该处房产后租赁给发行人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基于投资目的购买该项房产，由于当时《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通知》（成办发〔2018〕17号）规定新购买住房“自取得不动产权证满3年方可转让”，为避免较长时间闲置，发行人因此考虑对外出租以获取一定的租金收益，但由于该项房产为毛坯房，对外出租具有一定的难度；

②因发行人总经理安志琨有租赁住房的需求，由于该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标准，故经发行人内部管理层讨论并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发行人与安志琨配偶签署租赁协议，并于2020年1月将前述房产租赁给安志琨及其配偶至今。

(2) 相关租赁价格公允，相关费用的核算完整、准确

①相关租赁价格公允

由于该项房产为毛坯房，经协商并参考市场租赁价格，发行人与安志琨之配偶付秋雨于 2020 年 1 月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在租赁协议约定，该项房产的租赁价格为 3,000 元/月，每半年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为 5 年，在租赁期内，承租方有权实施装修，费用由承租方独自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安志琨及付秋雨向发行人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租金时间	租金（万元）	租金对应期间
1	2020.02.18	1.80	2020.1.18 -2020.7.17
2	2020.07.17	1.80	2020.7.18 -2021.1.17
3	2021.01.27	1.80	2021.1.18 -2021.7.17
4	2021.07.29	1.80	2021.7.18 2022.1.17
5	2022.04.01	1.80	2022.1.18 -2022.7.17
6	2022.07.12	1.80	2022.7.18 2023.1.17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周边房产中介及网络查询，目前该小区暂无毛坯房对外出租，该小区周边正对外出租的毛坯房价格如下：

序号	楼盘名称	面积（m ² ）	租金价格（元/月）	与鹭洲国际的距离（公里）
1	世豪瑞丽	111.89	1,500	0.3
2	凯德世纪名邸东庭	125.62	1,500	1.2
3	朗基御今缘	132.58	1,500	1.8

鉴于发行人出租的该项房产面积大于上表中周边正在出租房产的面积，以及该项出租房产亦包括相应车位，本所律师认为，租赁价格符合市场水平。

另，根据安志琨提供的装修费用明细，其对房屋装修花费约为 37.06 万元。结合该等装修费用测算其实际租赁价格如下：

序号	项目	数值
1	装修花费（万元）	37.06
2	租赁期限（月）	60
3	装修费用摊销(元/月)	6,177.19
4	协议租赁价格(元/月)	3,000.00
5	实际租赁成本(元/月)	9,176.67

如上表，安志琨对该房屋的实际租赁成本约为 9,176.67 元/月，经查询链家、安居客网站上同小区同等面积的已装修房屋租赁报价，安志琨实际租赁成本与市场租赁价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报价 (元/月)	信息来源
1	151.78	6,500	链家
2	151.29	12,000	链家
3	151.00	6,500	安居客
4	148.00	10,000	安居客
5	151.00	12,000	安居客
	平均值	9,4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给安志琨及其配偶的租赁价格公允。

②相关费用的核算完整、准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将购置房产支付的转让款及相应的税费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发行人每月按合同约定确认租金收入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同时，将相应的房产折旧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相关费用的核算完整、准确。

3、结合安志琨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安志琨及其配偶全部银行流水，核查了安志琨及其配偶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等资金往来情况，安志琨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4、发行人拟将该项房产出售给安志琨

成都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5 月发布了《成都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房地产政策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成房领办发〔2022〕2 号），规定“自取得不动产权证满 2 年方可转让”，发行人持有的该项房产目前可出售。为减少日常性关联交易，且考虑该项房产投资已存在一定的增值，发行人拟决定出售该房产及配

套车位。

2022年11月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志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房产出售合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与安志琨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房产出售合同》，发行人拟将该房产及车位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转让给安志琨。鉴于发行人与付秋雨在租赁协议约定，因该房产的装修费用由付秋雨承担，在租赁期满前，发行人若将该房产出售给付秋雨或其近亲属，则付秋雨或其近亲属享有装修成果；若发行人将租赁房屋出售给第三方，则应向付秋雨支付装修部分合理补偿。因此，本次向安志琨出售该房产以毛坯房价值进行评估。前述房产及车位出售协议需评估价格确定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链家地产提供的该小区最近一年成交记录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解，该小区目前二手房市场价格约在3.4万元/m²-4.5万元/m²之间，以此预估发行人该项房产市场价值区间约为515万元-682万元左右，其中户型格局、朝向、楼层等对房屋价格均具有一定影响，具体以评估机构对该房产评估结果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将上述房产及车位出售给安志琨所订立的合同已成立，待相关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买卖双方拟以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进行转让，交易价格公允，有关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真实性的利益输送行为，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

1、查阅了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对租赁房产的物业人员进行访谈；

2、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购买房产及车位时的市场行情，咨询房产中介及房产小区物业人员，核实发行人购买房产及车位的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3、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对比关联方、核查资金流水、查询工商信息、查阅房屋及车位买卖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取得相关书面承诺、了解发行人购买房屋及车位购买背景及原因等方式，核查房屋及车位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了解发行人出租房产的背景和原因、取得发行人与安志琨配偶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收款凭证、房屋装修费用明细、访谈安志琨、咨询房产中介并网络查询同小区同等面积房屋出租市场行情，核查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5、取得安志琨及其配偶的资金流水，核查安志琨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6、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附生效条件的房产出售合同》等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基于投资目的购买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鹭洲国际的房产及配套车位，房屋及车位成交价格公允，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由于该房产具有较长时间的限售期，为避免长时间闲置，经协商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将该房产及配套车位租赁给发行人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至今，相关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拟将该房产和车位出售给安志琨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买卖双方以评估结果为准进行交易，价格公允，该等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真实性的利益输送行为，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相关费用的核算完整、准确；安志琨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上述核查结论依据充分，相关核查方式包括访谈或咨询外部人员、对比关联方、核查资金流水、查询工商信息、网络查询房产买卖及租赁市场行情、查阅房屋及车位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房屋装修费用明细、了解发行人购买房屋及配套车位并出租的背景及原因、核查房屋及车位买卖和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核实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

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等，上述核查并非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充分、合理。

（三）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收入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详细说明演变情况、原因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②结合上述情形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说明前期将发行人所属行业认定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工业机械”的原因、依据，在2022年4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将发行人所属行业认定为“软件开发（I6510）”、“应用软件”的原因、依据及主要考虑。③结合上述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充分论证说明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

1、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收入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详细说明演变情况、原因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国金证券对《问询函》之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发行人研发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专注于工业运动控制领域相关的基础技术、产品应用研发，研发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发行人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各类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发行人采购部门通常根据销售预测及季度排产计划计算物料需求，并结合库存情况及上游物料供应市场行情进行采购，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发行人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备货式生产模式，生产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乐创电子完成，生产过程主要包括PCBA加工、软件烧制、调试检测、组装、包装等，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发行人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直销方式，主要产品的订单全部通过商务谈判获得，下游客户主要为点胶机、锡膏印刷机、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贴装机、插件机等电子制造设备厂商，终端领域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玩具饰品、包装业、汽车电子、新能源制造及半导体集成电路等产业，发行人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点胶控制系统	3,382.90	66.75%	5,968.42	58.61%	3,744.07	51.94%	2,944.84	48.60%
通用运动控制器	860.91	16.99%	1,646.36	16.17%	1,197.36	16.61%	1,145.04	18.90%
驱动器	608.70	12.01%	1,161.98	11.41%	778.24	10.80%	482.12	7.96%
其他	215.41	4.25%	1,406.26	13.81%	1,488.52	20.65%	1,487.61	24.55%
合计	5,067.91	100.00%	10,183.02	100.00%	7,208.19	100.00%	6,059.61	100.00%

如上表，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和驱动器，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5.45%、79.35%、86.19%和95.75%，其中点胶控制系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60%、51.94%、58.61%、66.75%，占比均逐年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发行人规模较小且资源投入较为分散，为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聚焦核心业务，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以电子制造设备行业为目标市场的点胶控制系统的研发和市场投入，并以此带动了通用运动控制器、驱动器在目标市场内的销售，同时战略性削减对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围字机控制系统、电动缸贸易等与点胶控制系统关联性较小的其他运动控制类和贸易类业务的投入，使得相应的其他

产品的销售收入降幅较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44	8.74%	123.43	2.40%	-	-	-	-
深圳卓越飞讯科技有限公司	55.78	4.90%	103.61	2.01%	26.15	0.83%	0.83	0.04%
Exlar Corporation	63.39	5.57%	281.91	5.47%	293.28	9.25%	289.19	15.51%
伍尔特(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51.65	4.54%	92.13	1.79%	37.89	1.20%	14.07	0.75%
东莞市林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51.04	4.49%	210.55	4.09%	217.21	6.85%	129.29	6.94%
台州市格特电机有限公司	43.37	3.81%	203.10	3.94%	278.22	8.78%	142.91	7.67%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77.60	6.82%	148.40	2.88%	206.45	6.51%	2.68	0.14%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4.25	3.01%	152.97	2.97%	135.57	4.28%	104.13	5.59%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1.02	1.85%	223.54	4.34%	150.08	4.74%	74.96	4.02%
成都辉焯科技有限公司	17.49	1.54%	687.66	13.36%	98.22	3.10%	37.64	2.02%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图像视觉技术分公司	3.81	0.33%	102.88	2.00%	79.47	2.51%	92.40	4.96%
小计	518.83	45.59%	2,330.18	45.25%	1,522.53	48.04%	888.09	47.64%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 Exlar Corporation、成都辉焯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格特电机有限公司、东莞市林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主要系多年合作良好的稳定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卓兆点胶	1,845.42	36.41%	1,876.76	18.43%	160.87	2.23%	-	-
东莞市晨彩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44.25	4.82%	549.58	5.40%	370.04	5.13%	343.55	5.67%
矩子科技	202.84	4.00%	297.04	2.92%	158.12	2.19%	92.97	1.53%
东莞市速瑞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9	3.99%	559.90	5.50%	314.93	4.37%	406.62	6.71%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8.18	2.73%	508.77	5.00%	342.14	4.75%	118.43	1.95%
昆山佰易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24.57	2.46%	339.08	3.33%	379.90	5.27%	43.73	0.72%
东莞市纳声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72.01	1.42%	248.55	2.44%	280.80	3.90%	153.67	2.54%
江苏立讯机器人有限公司	42.10	0.83%	2.47	0.02%	141.87	1.97%	142.63	2.35%
苏州杰锐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52.70	0.73%	221.03	3.65%
合计	2,871.46	56.66%	4,382.15	43.03%	2,201.37	30.54%	1,522.63	25.13%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卓兆点胶、矩子科技、东莞市晨彩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速瑞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佰易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纳声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为合作良好、稳定的客户，其中卓兆点胶系报告期前已进行业务接触、2019年开始样机测试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67.91	99.08%	10,183.02	99.33%	7,208.19	97.88%	6,059.61	99.13%
其中：点胶控制系统	3,382.90	66.14%	5,968.42	58.22%	3,744.07	50.84%	2,944.84	48.17%
通用运动控制器	860.91	16.83%	1,646.36	16.06%	1,197.36	16.26%	1,145.04	18.73%
驱动器	608.7	11.90%	1,161.98	11.33%	778.24	10.57%	482.12	7.89%
其他	215.41	4.21%	1,406.26	13.72%	1,488.52	20.21%	1,487.61	24.34%
其他业务收入	47.19	0.92%	68.28	0.67%	155.75	2.12%	53.23	0.87%
总计	5,115.10	100.00%	10,251.30	100.00%	7,363.94	100.00%	6,112.84	100.00%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

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3%、97.88%、99.33%和 99.08%，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从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应用领域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终端应用领域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C 行业	3,369.30	66.48%	5,268.21	51.74%	3,118.96	43.27%	2,051.90	33.86%
玩具饰品、包装业	834.85	16.47%	2,252.48	22.12%	1,713.64	23.77%	2,019.49	33.33%
汽车电子	189.82	3.75%	398.80	3.92%	99.72	1.38%	172.00	2.84%
新能源制造	172.09	3.40%	340.86	3.35%	359.91	4.99%	170.26	2.81%
集成电路半导体	126.88	2.50%	228.59	2.24%	141.98	1.97%	79.66	1.31%
其他	374.97	7.40%	1,694.08	16.64%	1,773.99	24.61%	1,566.30	25.85%
合计	5,067.91	100.00%	10,183.02	100.00%	7,208.19	100.00%	6,059.61	100.00%

注：其他领域主要为贸易类产品以及下游客户系生产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通用类设备，包括激光切割设备、检测类设备、贴标机、绕线机等。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终端应用领域分类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对 3C 终端领域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聚焦核心业务，不断加大以电子制造设备行业为目标市场的点胶控制系统的研发、市场投入，并以此带动公司其他相关产品在该目标市场内的销售；

②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玩具饰品、包装行业近几年景气度不高，使得发行人对该终端领域客户的销售收入呈现一定波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③除聚焦 3C 领域外，汽车电子、新能源制造、集成电路半导体等亦属于发行人重点开拓的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领域销售收入分别为 421.92 万元、601.61 万元、968.25 万元、488.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6%、8.34%、9.51%、9.65%，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提升；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领域收入及占比逐年下降，系由于发行人规模较小且资源投入较为分散，为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聚焦核心业务，战略性削减

与点胶控制系统关联性较小的其他运动控制类和贸易类业务的投入,使得相应的其他领域的销售收入降幅较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4.01	2.94	2.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98%	22.32%	24.51%	22.15%
毛利率	71.44%	64.83%	57.88%	5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7%	36.66%	22.45%	1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1.27	0.61	0.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87%	16.56%	16.89%	18.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1	8.11	6.03	4.96
存货周转率	0.40	1.30	2.01	1.73
流动比率	5.93	4.62	4.13	4.41
速动比率	4.05	3.14	3.29	3.60

上表中,部分指标变动较大,主要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提升相关,简要说明如下:

①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提升,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逐年上升。

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核心产品点胶控制系统毛利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聚焦,该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6、6.03、8.11、2.21,其中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与发行人第二季度销售收入较高、应收账款相应较大相关,经与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2.98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3、2.01、1.30、0.40,其中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略低,主要原因系2020年以来,全球芯片市场供需失衡和结构性紧缺,为保证正常生产供货,公司适度加大了芯片等关键原材

料的备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结合上述情形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说明前期将发行人所属行业认定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工业机械”的原因、依据，在 2022 年 4 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将发行人所属行业认定为“软件开发（I6510）”、“应用软件”的原因、依据及主要考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国金证券对《问询函》之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前期将所属行业归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工业机械”的原因、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随着行业聚焦及研发能力而有所变化。

发行人创立之初的业务方向与雷赛智能、固高科技较为相似，主要产品均以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运动控制部件为主，并以此为基础拓宽产品种类及行业覆盖，产品发展以横向拓展为主。在这一业务方向的引领下，公司逐步形成了通用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系列运动控制部件产品。

在推广通用运动控制器的过程中，公司发现不少行业领域的客户并不具备基于通用运动控制器进行二次开发工艺控制软件形成行业专用控制系统的能力，因此公司开始涉足相关具体应用行业整套系统控制技术的开发，如点胶控制系统、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围字机控制系统等。

至发行人于 2014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如下表，发行人主要产品仍以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运动控制部件为主，发行人行业专用控制系统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约 40%左右，且具体产品线较为分散，竞争优势尚不突出，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等规定，发行人将所属行业归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中的“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小类中的“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细分行业。

产品类别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控制器类	1,988.90	78.64%	4,141.77	74.29%	3,781.82	72.19%
其中：通用运动控制器	881.78	34.86%	1,971.85	35.37%	1,426.28	27.23%
点胶控制系统	517.59	20.46%	897.37	16.10%	642.81	12.27%
激光切割控制系统	529.18	20.92%	1,256.68	22.54%	1,652.37	31.54%
围字机控制系统	60.36	2.39%	15.87	0.28%	60.36	1.15%
驱动执行类	358.22	14.16%	747.46	13.41%	735.15	14.03%
代理产品	116.52	4.61%	558.67	10.02%	632.26	12.07%
其他	65.55	2.59%	127.050	2.28%	89.12	1.70%
合计	2,529.19	100.00%	5,574.95	100.00%	5,238.35	100.00%

注：驱动执行类主要包括驱动执行产品主要包括步进驱动器、伺服驱动器及配套电机；代理产品主要系电动缸等贸易产品。

挂牌后，2015年3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对应的管理型行业归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投资型行业归入“电气部件与设备”。

2022年2月，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将管理型行业分类由“C401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变更为“I6510软件开发”，投资型行业分类由“电气部件与设备”变更为“应用软件”，2022年3月，全国股转公司未同意上述变更，并建议将投资型行业分类由“电气部件与设备”变更为“工业机械”。

（2）2022年4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将发行人所属行业认定为“软件开发（I6510）”、“应用软件”的原因、依据及主要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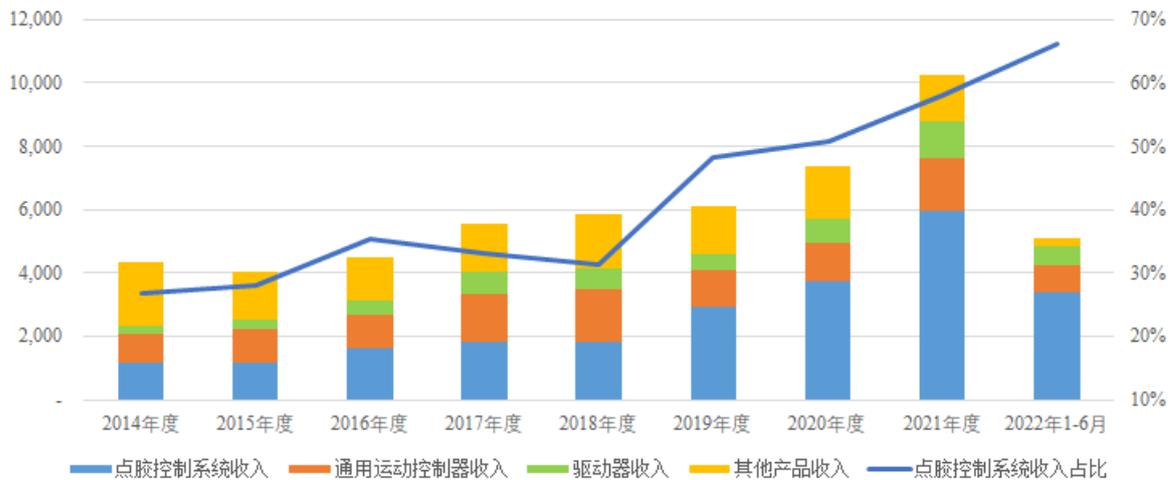
①发行人将所属行业认定为“软件开发（I6510）”、“应用软件”的原因

2014年挂牌以来，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产品线及种类不断增加，但由于规模较小且资源投入分散，竞争优势未能充分发挥，发行人主动调整发展战略，全面聚焦电子制造设备运动控制领域。

通过不断加大以电子制造设备行业为目标市场的点胶控制系统的研发、市场投入，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产品从2014年度开始成为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且业务规模和比重保持稳步上升态势（如下图），并于2020年收入占比超过50%，进一步突出了公司专、精、特、新的定位。

公司挂牌以来历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围字机控制系统、相关配件及贸易类产品。

2022年初，根据近年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产品进行了梳理，如下表，基于2020年度以来点胶控制系统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50%的事实，同时对照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及参考同行业公司行业分类情况，发行人申请行业分类变更至“软件开发（I6510）”。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67.91	99.08%	10,183.02	99.33%	7,208.19	97.88%	6,059.61	99.13%
其中：点胶控制系统	3,382.90	66.14%	5,968.42	58.22%	3,744.07	50.84%	2,944.84	48.17%
通用运动控制器	860.91	16.83%	1,646.36	16.06%	1,197.36	16.26%	1,145.04	18.73%
驱动器	608.7	11.90%	1,161.98	11.33%	778.24	10.57%	482.12	7.89%
其他	215.41	4.21%	1,406.26	13.72%	1,488.52	20.21%	1,487.61	24.34%
其他业务收入	47.19	0.92%	68.28	0.67%	155.75	2.12%	53.23	0.87%
总计	5,115.10	100.00%	10,251.30	100.00%	7,363.94	100.00%	6,112.8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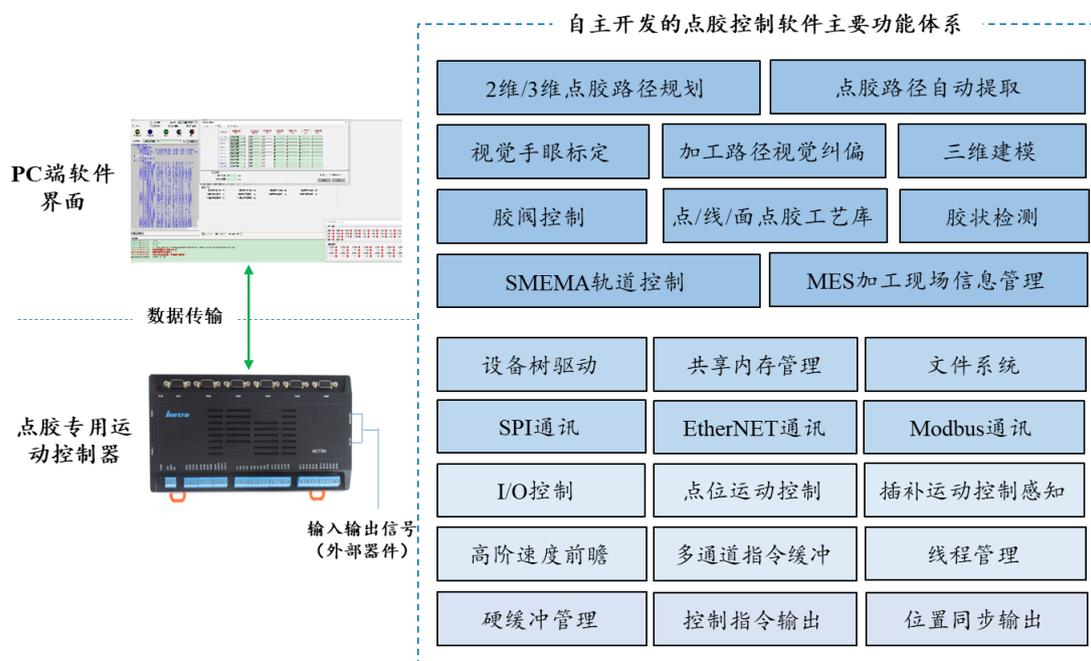
②发行人将所属行业认定为“软件开发（I6510）”、“应用软件”的依据

A. 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中具有软硬件一体化的特征

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主要用于点胶自动化设备的上位控制，其功用类似于数控机床中的数控系统，该控制系统系以控制软件及算法为核心的软件类型产品。从产品形态上看，控制系统由控制软件 and 控制器两部分组成，控制软件集成了CAD、CAM、CAPP及加工控制功能，提供UI（用户接口）方便用户操作，而控制器嵌入程序负责实时控制，将电脑软件发送的指令转换成电信号输出，二者

是一体化设计，产品在销售时亦整套销售。因此，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是一套专用于点胶设备、在研发设计、功能运行等方面不可拆分的完整的控制系统产品。

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原理架构图如下：



B. 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专用于点胶加工领域，属于工业软件

基于前述内容，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产品符合我国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对工业软件的定义及分类，具体如下：

a. 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关于工业软件的定义，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属于在工业领域辅助进行工业设计、生产、控制的软件。

b. 符合《软件产品分类》（标准号：GB/T 36475-2018）中工业软件的定义及分类，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以 F.2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F.3 计算机辅助制造（CAM）、控制执行等为核心模块，属于工业软件；

c. 属于《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规定的“生产控制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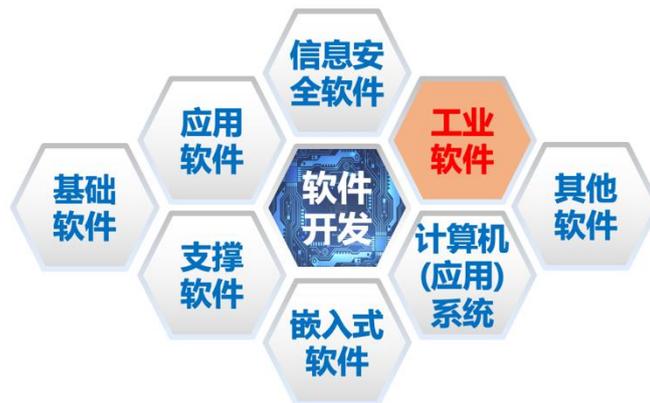
d. 属于《“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纳入突破提升行动的工业软件类型中的“生产制造类软件”、“控制执行类软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符合我国工信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对工业软件的定义及分类，属于工业软件。

C.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软件开发”的范畴，且相关收入占比已超过 50%

a.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软件开发”的范畴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软件开发（代码：I6510）是指为用户提供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者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者在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软件的开发和经营活动；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计算机（应用）系统、工业软件以及其他软件的开发和经营活动。



如前所述，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符合我国工信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对工业软件的定义及分类，属于工业软件。因此，对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关于“软件开发”的定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软件开发”的范畴。

b. 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已超过 50%

报告期内，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产品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17%、50.84%、58.22%、66.14%，且呈逐年上升趋势。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某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大于或等于 50%，将其归入该项业务所属行业类别”。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第2.2条规定：“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因此，发行人基于主营业务实际情况，对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具体分类方法，将所属行业大类变更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对应行业小类为“软件开发（I65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系专用于点胶加工领域的工业软件，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软件开发”的范畴，且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已超过50%，故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归为“软件开发（I6510）”，依据充分。

③发行人将所属行业认定为“软件开发（I6510）”、“应用软件”的主要考虑

基于点胶控制系统产品2020年度收入占比已超过50%的事实，经对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有关行业分类的具体方法，发行人主要考虑将所属行业变更为“软件开发（I6510）”，更能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质和未来发展定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决定变更所属行业分类，具有合理性。

3、结合上述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充分论证说明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国金证券对《问询函》之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

首先，如前所述，2022年初，根据近年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进行了梳理，基于2020年度以来点胶控制系统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50%的事实，同时对照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将所属行业变更为“软件开发（I6510）”，更能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质和未来发展定位，具有合理性。

其次，发行人将所属行业变更后，与主导产品相似的可比公司所属行业一致。如下表，经查询对比公开披露信息，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主导产品分别

为激光切割控制系统、雕刻雕铣等控制系统、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与发行人主导产品点胶控制系统一致，其产品构成及形态与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相似，均是由控制软件、控制卡（器）构成，该等公司将整套控制系统认定为工业软件产品，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序号	公司简称	主导产品	所属行业
1	柏楚电子	激光切割控制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2	维宏股份	雕刻雕铣等控制系统	
3	金橙子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4	乐创技术	点胶控制系统	
5	雷赛智能	驱动器、运动控制器等部件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6	固高科技	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部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所属行业变更为“软件开发（I6510）”，行业分类准确。

（2）与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选取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雷赛智能、固高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等公司均系工业运动控制领域相关公司，虽各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有所差异，相应的产品具体应用领域亦有所不同，但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具体说明如下：

① 主营业务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都属于工业运动控制领域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导产品
柏楚电子	激光切割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激光切割控制系统
维宏股份	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运动控制系统和伺服驱动系统和工业物联网。	雕刻雕铣等控制系统
金橙子	激光加工设备运动控制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乐创技术	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点胶控制系统
雷赛智能	智能装备运动控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驱动器、运动控制器等部件
固高科技	向装备制造客户客户提供运动控制相关产品及定制化解决方案。	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部件

如上表，发行人主导产品与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一致，均为行业专用控制系统，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固高科技和雷赛智能主导产品则为运动控制核心部件，归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②主导产品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行业可比公司的主导产品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导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柏楚电子	激光切割控制系统	70.64%	79.92%	87.83%	90.33%
2	维宏股份	雕刻雕铣等控制系统	82.00%	80.80%	73.93%	74.83%
3	金橙子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未披露	72.62%	75.47%	70.03%
4	乐创技术	点胶控制系统	66.14%	58.22%	50.84%	48.17%
5	雷赛智能	驱动器、运动控制器等部件	92.43%	90.26%	90.52%	90.10%
6	固高科技	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部件	68.84%	74.25%	75.57%	68.84%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从产品结构看，发行人主导产品与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一致，均为行业专用控制系统，固高科技和雷赛智能主导产品则为运动控制核心部件。因此，基于产品结构不同，上述公司所属行业有所区分。

③产品用途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导产品及用途如下：

公司名称	主导产品	产品用途
柏楚电子	激光切割控制系统	主要应用于激光切割领域。
维宏股份	雕刻雕铣等控制系统	主要应用于雕刻雕铣等领域。
金橙子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主要应用于激光加工领域。
乐创技术	点胶控制系统	主要应用于点胶加工领域
雷赛智能	驱动器、运动控制器等部件	广泛应用于智能制造和智能服务领域的各种工业制造精密设备。
固高科技	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部件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装备、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3C自动化与检测装备等高端装备。

从上述公司主导产品用途上看，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与发行人主导产品均属于工业运动控制细分领域的专用控制系统，但因应用的具体细分领域有所不同，产品具体应用差异较大，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固高科技、雷赛智能主导产品以通用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运动控制核心部件为主，与发行人通用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相近，存在一定的业务竞争关系；此外，公司下游部分点胶设备厂商通过采购固高科技、雷赛智能的通用运动控制器等进行二次开发点胶工艺控制软件，形成其专用的点胶控制系统，这在一定程度上与发行人构成潜在竞争关系，故将固高科技、雷赛智能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上述公司主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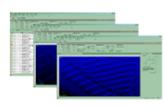
公司简称	主导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柏楚电子	激光切割控制系统	81.05%	81.43%	81.49%	82.20%
维宏股份	雕刻雕铣等控制系统	75.21%	79.94%	79.88%	80.53%
金橙子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未披露	72.02%	71.16%	74.87%
乐创技术	点胶控制系统	83.88%	80.97%	75.84%	73.27%
雷赛智能	驱动器、运动控制器等部件	42.53%	44.93%	46.11%	46.23%
固高科技	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部件	未披露	59.75%	61.68%	61.81%

注：报告期内，维宏股份主导产品雕刻雕铣等控制系统毛利率分别为73.60%、74.65%、59.33%和56.77%，由于其中的一体机产品集成了运动控制卡、CPU主板、显示器（液晶屏）、专业操作面板等，无法准确体现雕刻雕铣等控制系统毛利率水平，上表毛利率计算时剔除了一体机产品；

从上表毛利率水平上看，报告期内，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与发行人的主导产品毛利率处于同一水平，整体高于雷赛智能、固高科技运动控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这也说明该四家公司的上述产品属于工业自动化具体应用行业的工艺解决方案型产品，其技术附加值在工业运动控制各类产品中较高。

④主导产品形态对比情况

上述六家公司主导产品形态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柏楚电子	维宏股份	金橙子	发行人	雷赛智能	固高科技
主导产品	激光切割控制系统	雕刻雕铣等控制系统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点胶控制系统	运动控制器	运动控制器
PC端用户界面					-	-
工艺控制软件	Cypcut 等系列软件	NC Studio 等系列软件	Ezcad 等系列软件	JetMove 等系列软件	-	-
硬件载体（控制卡或控制器）						
是否需要客户进行二次开发	否，用户可直接装配使用，无需二次开发				是，需要客户进行二次开发行业工艺控制软件，形成其专用控制系统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官网等公开披露资料。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与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的主导产品形态相似，均为细分行业的专用控制系统，客户可直接将其用于设备控制中；而雷赛智能、固高科技的运动控制器产品不能直接用于设备控制，需要客户

进行二次开发行业工艺控制软件，形成其专用控制系统后才能用于其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都属于工业运动控制领域，由于各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主导产品及具体应用领域等有所差异，发行人主导产品与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均为行业专用控制系统，均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行业归属与与主导产品相似的可比公司一致，行业分类准确；同时，发行人主导产品与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虽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但产品构成和形态可比；固高科技和雷赛智能主导产品为运动控制部件，与发行人通用运动控制器、驱动器可比，且存在一定的业务竞争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

1、获取发行人历年销售明细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发展演变情况；

2、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材料；

3、查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7）等行业分类规定；

4、查阅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部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软件产品分类》（标准号：GB/T 36475-2018）、《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关于工业软件的定义及分类的相关规定；

5、查阅《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有关行业的具体分类方法；

6、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结果；

7、查阅发行人关于行业变更的申请材料及公告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变更行业的背景和原因；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雷赛智能、固高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官方网站，对比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产品用途、业务模式、产品形态等，与发行人管理层人员交流讨论，分析与发行人异同及可比情况；

9、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收入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等未重大变化。

2、发行人前期将所属行业认定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工业机械”符合当时公司实际情况，原因合理、依据充分；在2022年4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发行人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规定，将所属行业变更为“软件开发（I6510）”、“应用软件”的原因主要为点胶控制系统产品收入占比已超过50%，相关考虑因素合理、依据充分。

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与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上述核查结论依据充分，相关核查包括实地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和主要产品及其演变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定期公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并对比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产品用途、业务模式、产品形态等，相关核查并不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充分。

（四）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报告期期后经营业绩、主要固定资产情况等，充分论证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风险，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1、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报告期后经营业绩、主要固定资产情况等，充分论证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底价及募投项目情况

①本次发行底价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25 元/股。

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8.32 元/股，调整后发行底价对应发行前后市盈率情况如下：

发行底价（元/股）	18.32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3,207.71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2,600.00	
项目	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900.00	1,035.00
发行底价对应发行前市盈率（倍）	14.85	
发行底价对应发行后市盈率（倍）	19.99	20.76

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收盘价或交易均价	发行底价/收盘价或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8.00	1.02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0.10	0.91
股票停牌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20.00	0.92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0.89	0.88

数据来源：iFinD 同花顺

②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运动控制系统

智能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为 19,483.81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合计为 19,483.81 万元。

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募投项目合计投资总额调整为 17,155.8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16,488.00 万元，“营销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	8,095.12	8,095.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0.71	5,060.71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3,332.17
	合计	17,155.83	16,488.00

上表中，“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	建设投资	6,010.38	3,904.58	9,914.96	75.37%
1.1	房屋购置费	3,120.00	1,920.00	5,040.00	38.31%
1.2	装修工程费	390.00	240.00	630.00	4.79%
1.3	设备购置费	1,761.74	720.02	2,481.76	18.86%
1.4	软件购置费	738.64	1,024.56	1,763.20	13.40%
2	预备费	300.52	195.23	495.75	3.77%
3	研发或实施费用	923.90	960.90	1,884.80	14.33%
3.1	人员工资	633.90	637.80	1,271.70	9.67%
3.2	其他	290.00	323.10	613.10	4.66%
4	铺底流动资金	860.32	-	860.32	6.54%
	项目总投资	8,095.12	5,060.71	13,155.83	100.00%

（2）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金证券对《问询函》之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应

用研发，实现对公司主要产品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的智能化升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进一步加强运动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技术研究，提升公司在中高端运动控制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则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 17,155.83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规模相比，项目投资规模占上市前一年末资产的比例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	上市前一年末总资产	上市前一年末净资产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总资产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净资产
柏楚电子	2019/8/8	83,536.70	36,605.35	29,014.30	2.28	2.88
维宏股份	2016/4/19	20,971.72	21,243.92	19,374.09	0.99	1.08
金橙子	2022/10/26	39,591.79	29,779.42	25,782.39	1.43	1.54
固高科技	-	45,000.00	74,979.66	65,322.86	0.60	0.69
雷赛智能	2020/4/8	55,509.29	78,319.25	62,061.79	0.71	0.89
平均值	-	-	-	-	1.20	1.42
发行人	-	17,155.83	13,430.11	10,432.42	1.28	1.64

注：固高科技及发行人选取 2021 年末数据作为上市前一年末数据

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报告期后经营业绩及主要固定资产情况等，对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A.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小，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86.97 万元、132.52 万元、136.17 万元及 258.13 万元，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在手订单（万元）	258.13	136.17	132.52	86.97
营业收入（万元）	5,115.10	10,251.30	7,363.94	6,112.84
占比	2.52%	1.33%	1.80%	1.42%

注：2022 年 6 月末占比=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其中 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第二季度为发行人客户采购旺季，客户订单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下订单通常具有批次多、周期短的特点，发行人主要采用备货式生产模式，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订单需要，正常情况下，发行人供货周期在 1 周左右，故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较小，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B.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行业内公司通常以订单的方式开展合作，主要产品交货周期通常在两周内，交货周期均比较短。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柏楚电子、金橙子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行业专用控制系统，在手订单情况基本相同，固高科技主要产品为运动控制核心部件，与长期合作的客户会在年初根据预计年度采购量签订金额较大合同，因此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在手订单
柏楚电子	柏楚电子未披露近期的在手订单情况，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末，在手订单为 631.7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58%
金橙子	截至 2021 年末，设备类产品在手订单为 312.8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54%
发行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258.13 万元，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2.52%
维宏股份	未披露
雷赛智能	未披露
固高科技	截至 2021 年末，在手订单为 8,331.8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4.6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②报告期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A.因成都短时限电及突发疫情叠加，发行人第三季度生产经营和销售业绩受到较大影响，预计全年业绩下滑情况将得到一定改善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0%，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疫情反复影响，客户订单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规模较小且资源投入较为分散，为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聚焦点胶控制系统产品，发行人战略性削减了对激光控制系统、围字机控制系统、电动缸贸易等业务的投入，使得相应业务收入减少。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0.89%，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2 年第三季度，除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疫情反复及公司业务战略性调整影响外，发行人所在地成都 2022 年 8 月因高温干旱实施短时限电，2022 年 9 月因突发疫情又实施较长时间的静默，使得公司第三季度生产经营和销售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337.04	8,500.79	-2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4.68	2,771.37	-2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7.92	2,812.06	-32.14%

注：2022 年 1-9 月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

2022 年全年，发行人预计业绩下滑幅度在 20.00% 左右，业绩下滑情况将得到一定改善。未来，发行人在巩固苹果产业链客户的同时，将大力开拓新的电子制造领域客户，同时扩大新能源、汽车电子、半导体等其他重要行业客户群体，公司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B.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业务领域内客户收入下滑相对较少

a. 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下降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为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聚焦点胶控制系统产品，发行人战略性削减了对其他产品中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围字机控制系统、电动缸贸易等业务的投入，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点胶控制系统	4,065.95	5,054.15	-19.55%
通用运动控制器	1,154.72	1,385.41	-16.65%
驱动器	753.68	956.62	-21.21%
主要产品小计	5,974.36	7,396.17	-19.22%
其他	310.18	1,053.15	-70.55%
合计	6,284.53	8,449.32	-25.62%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较大的产品主要系战略缩减的其他产品，主要产品收入下降幅度相对较少。

b. 核心业务领域内客户收入下滑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点胶工艺类控制领域，形成了以点胶控制系统为核心的运动控制产品体系，下游客户多为点胶机、锡膏印刷机、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贴装机、插件机等设备厂商，其终端领域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玩具饰品、包装业、汽车电子、新能源制造及半导体集成电路等产业。

2022年1-9月，发行人分终端应用领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应用领域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幅度
3C行业	4,028.48	4,509.78	-10.67%
玩具饰品、包装业	1,009.20	1,913.13	-47.25%
汽车电子	262.98	301.89	-12.89%
新能源制造	260.12	275.66	-5.64%
集成电路半导体	151.70	157.73	-3.83%
其他	572.06	1,291.13	-55.69%
合计	6,284.53	8,449.32	-25.62%
核心业务领域	4,703.28	5,245.06	-10.33%

注：核心业务领域包括3C行业、汽车电子、新能源制造、集成电路半导体领域

由上表可知，2022年1-9月，受国内疫情及公司战略调整等影响，发行人在玩具饰品、包装业及其他行业内销售收入降幅较大，而在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领域内销售收入下滑相对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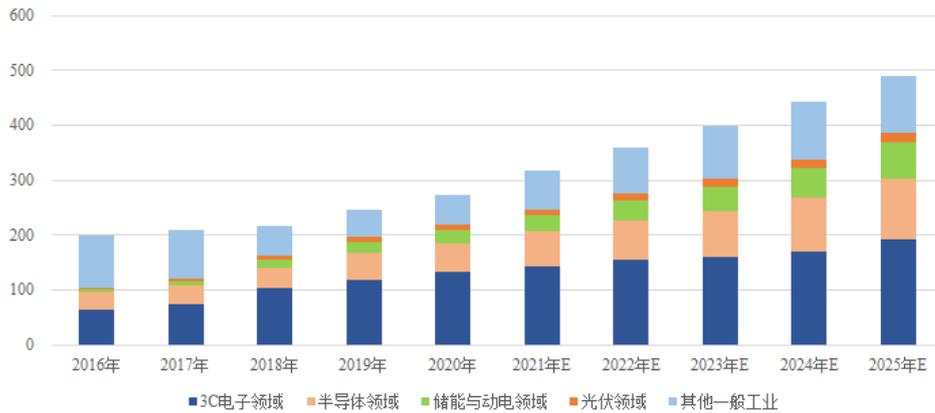
c. 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市场及技术储备充足

a. 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首先，发行人核心产品点胶控制系统作为智能点胶设备等精密流体控制设备的核心构成部分，其与精密流体控制设备行业发展息息相关。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近年来，精密流体控制设备行业在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增长的带动下，2020年至2025年，预计其市场规模将从272.3亿元上涨至490.6亿元，复合增长率达12.50%。

中国精密流体控制设备行业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其次，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越来越快以及生产制程的不断复杂化，点胶为替代焊接、铆接、卡扣、锁螺丝等传统工艺方法新的工艺方式，在客户的工艺制程中的应用环节也越来越多，进而对点胶设备以及点胶控制系统的需求量不断增加。

最后，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对我国相关领域内核心部件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提高国产化率已成为我国产业链各环节企业的共识，点胶技术作为3C制造产业精密点胶、新能源动力电池涂胶、半导体封测等高精尖电子制造价值链重要一环，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快，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b. 发行人市场及技术及技术储备较为充足

为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卓兆点胶、东莞速瑞、东莞晨彩、东莞纳声、世椿智能等十余家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中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发行人采购点胶控制系统等相关产品。同时，发行人也不断加大在3C行业、新能源、汽车电子、半导体等领域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力度，目前，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产品已参与十余家下游客户的相关产品工艺验证、测试等，发行人市场储备较为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 64 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7 项，还先后承担或参与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智能服务）”等多个四川省重大科技项目，发行人技术储备较为充足。

③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发行人拟投入固定资产共 8,151.76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相比，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募投项目新增 固定资产金额	上市前一期末 固定资产原值	新增固定资产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柏楚电子	2019/8/8	44,469.40	1,088.46	40.86
维宏股份	2016/4/19	11,710.69	11,124.25	1.05
金橙子	2022/10/26	20,251.26	3,026.83	6.69
固高科技	-	未披露	-	-
雷赛智能	2020/4/8	30,631.26	11,499.18	2.66
平均值		-	-	14.02
发行人		8,151.76	1,601.74	5.0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占上市前一期末固定资产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募投项目规模比例
1	房屋购置费	5,040.00	29.38%
2	装修工程费	630.00	3.67%
3	设备购置费	2,481.76	14.47%
合计		8,151.76	47.52%

发行人拟投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占募投项目规模比例的 47.52%，主要投入房屋及生产或研发类设备，其中拟投入购置及装修房产金额占募投项目规模比例合计为 33.05%，拟购置设备金额占募投项目规模比例为 14.47%，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房产和设备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A. 发行人购置房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a. 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公司目前的生产和办公场所主要采取租赁的方式解决，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人员将进一步扩充，长期来看，租金变动、土地政策变化、城市建设规划变更等不确定因素都可能影响到公司日常运营。为了避免租赁房产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为员工提供长期稳定的工作环境，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故本次募投项目拟选择在成都市购置房屋用于办公、研发和生产经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b. 本次购置房产规模合理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成都租赁用于生产及办公的房产面积共 3,675.39 平方米，人均场地面积 34.03 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拟在成都市高新区共购置 3,15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人均场地面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募投项目建成后
租赁房产面积（m ² ）	3,675.39	2,483.00
自有房产面积（m ² ）	-	3,150.00
总房产面积（m ² ）	3,675.39	5,633.00
员工人数（人）	108	214
人均场地面积（m ² /人）	34.03	26.32

注：上表中租赁房产面积及员工人数指发行人成都总部及乐创电子相关数据；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拟不再续租成都市高新区大一孵化园的房产（面积为 1,192.39 m²）。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人均场地面积有所下降，拟购置房产面积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拟在成都市高新区购置场地用于建设，购置房产单价预计 1.60 万元/平方米，装修单价为 0.20 元/平方米，上述价格与成都市高新区普通写字楼的目前的购置及装修市场价格相当，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c. 提升公司形象，加强人才吸引力

一方面，发行人购置的自有房产可以完全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量身打造、个性化布局及合理场地规划，实现统一管理、工作环境改善以及品牌形象提升；另一方面，建设研发中心，改善研发环境，可为员工提供更为稳定和相对舒适的办公场所，能够进一步提升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加强人才吸引力。

B. 发行人购置设备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a.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生产及研发设备增加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生产及研发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948.80 万元、1,003.04 万元、1,082.71 万元及 1,109.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生产及研发的设备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生产设备	375.84	375.84	375.84	373.03
机器设备	491.22	486.75	445.81	430.81
电子设备	242.56	220.12	181.39	144.96
合计	1,109.62	1,082.71	1,003.04	948.80

注：上表金额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b. 发行人现有生产及研发设备成新率较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用于生产及研发的设备成新率较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生产及研发效率的提升，还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错失发展机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375.84	165.47	210.37	55.97%
机器设备	491.22	388.21	103.01	20.97%
电子设备	242.56	168.59	73.97	30.50%
合计	1,109.62	722.27	387.35	34.91%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20.97% 和 30.50%，成新率较低，亟需进行更新升级。

c. 发行人新增设备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次募投项目中，发行人购入的设备主要用于研发及生产检测等，募投项目拟新增设备金额为报告期末的生产及研发设备原值的 2.24 倍，新增设备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募投项目新增设备金额	上市前一期末生产及研发设备原值	新增设备金额/生产及研发设备原值
柏楚电子	2019/8/8	27,775.20	1,065.31	26.07
维宏股份	2016/4/19	6,213.63	403.05	15.42
金橙子	2022/10/26	8,220.39	727.03	11.31
固高科技	-	未披露	-	-
雷赛智能	2020/4/8	12,449.35	3,013.46	4.13
平均值	-	-	-	14.23
发行人	-	2,481.76	1,109.62	2.2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及研发设备增加较少，现有生产及研发设备成新率较低，且新增设备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购置设备规模具有合理性。

④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332.17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2019至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112.84万元、7,363.94万元及10,251.30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9.50%。结合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及报告期后经营业绩，假定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降20%，2023年度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每年保持29.50%的增长，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按照2019年至2021年的平均比例预估，测算得出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预计流动资金新增需求量为4,045.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合理，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实际数	2019-2021年平均占比	2022年预计数	2023年预计数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计数
营业收入	10,251.30	-	8,201.04	10,620.35	13,753.35	17,810.5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02.99	20.31%	1,665.63	2,156.99	2,793.31	3,617.33
预付款项	48.48	0.48%	39.36	50.98	66.02	85.49
存货	3,736.76	27.33%	2,241.34	2,902.54	3,758.79	4,867.6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488.23	48.13%	3,947.16	5,111.57	6,619.49	8,572.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2.92	4.57%	374.79	485.35	628.53	813.94
预收款项	83.01	1.46%	119.74	155.06	200.80	260.0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45.93	6.03%	494.52	640.41	829.33	1,073.98
营运资金需求	5,042.30	-	3,452.64	4,471.17	5,790.16	7,498.26
营运资金需求缺口			-	1,018.53	1,318.99	1,708.10
合 计			4,045.62			

2、公司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风险，不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金证券对《问询函》之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公司已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章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公司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已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三会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和2022年6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就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使用作出了制度安排，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明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明确，投资数额及具体明细经合理测算确定，具有谨慎性，与发行人战略规划以及经营需求相匹配。

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应用研发，实现对公司主要产品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的智能化升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进一步加强运动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技术研究，

提升公司在中高端运动控制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则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④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2,0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使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⑤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构建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持续投入进行技术研发创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37 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均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对运动控制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和丰富的生产运营及管理经验。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匹配，发行人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亦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2)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新增产量情况

发行人产品生产加工流程主要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和 FA 装配三道工序，其中，FA 装配为核心工序，而 SMT 贴片、DIP 插件工序的产业相对成熟，可通过外协完成。报告期内，以 SMT 贴片机的利用率测算，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2.45%、61.91%、85.46%和 65.74%。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应用研发，增强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产品 FA 装配核心工序投入。预计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产品生产的 FA 装配能力将得到增强，可新增点胶控制系统产

品 8,200 套、通用运动控制器产品 9,200 套、伺服驱动器产品 14,850 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不会新增产品产能。

②本次募投项目扩产规模合理

如前所述，“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不增加 SMT、DIP 设备，拟通过新增 FA 装配工序中的设备及人员，进而增加 FA 装配能力，如未来公司 SMT 产能不足，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通过外协供应商满足生产需求。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达产后预计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达产后年新增产量（套）	平均单价（元/套）	达产后年新增收入（万元）
点胶控制系统	8,200	8,190.52	6,716.22
通用运动控制器	9,200	1,269.20	1,167.66
伺服驱动器	14,850	612.00	908.82
合计	32,250	-	8,792.71

本项目新增产量不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A.新增产量、收入规模与现有销量和收入规模比较具有合理性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产量、收入规模与发行人现有销售和收入规模比较如下：

单位：套；万元

产品类型	达产后年新增产量	达产后年新增收入	2021 年销量	2021 年收入	新增产量 /2021 年销量	新增收入 /2021 年收入
点胶控制系统	8,200	6,716.22	14,861	5,968.42	0.55	1.13
通用运动控制器	9,200	1,167.66	10,565	1,646.36	0.87	0.71
伺服驱动器	14,850	908.82	14,420	1,109.50	1.03	0.82
合计	32,250	8,792.71	39,846	8,724.28	0.81	1.01

由上表可知，与 2021 年度相比，本项目达产后新增产量为 2021 年销量的 0.81 倍，新增收入为 2021 年主要产品收入的 1.01 倍，本项目新增产量、收入规模合理。

B.项目投入产出比具有合理性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预计总投入 8,095.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拟投入 5,271.74 万元，与公司 2021 年度相比，本项目投入产出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项目达产后新增
总资产或总投入	13,430.11	8,095.12
固定资产原值或固定资产投入	1,574.83	5,271.74
设备原值或设备投入	1,221.03	1,761.74
营业收入或新增收入	10,251.30	8,792.71
总投入产出比	0.76	1.09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6.51	1.67
设备投入产出比	8.40	4.99

从总投入产出比来看，本项目预计总投入产出比略高于 2021 年度公司总资产投入产出比，主要系本项目针对的是现有产品的升级，部分生产及管理设备或人员可以共用，项目总投入产出比较高。

从固定资产及设备投入产出比来看，本项目投入产出比较低，一方面系为了提升经营稳定性，本项目拟购置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占固定资产拟投入比例较高；另一方面，本项目拟购置先进的应用研发及生产检测设备，设备单位售价相对较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收入与总投入基本匹配，本项目投入产出比具有合理性。

C.项目对产品的扩产规模谨慎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雷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募投项目“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对主要产品的升级扩产，与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内容部分一致，项目对产品的扩产规模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募投项目	达产后年新增收入	上市前一年度营业收入	新增收入/营业收入
雷赛智能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85,618.78	66,326.40	1.29
乐创技术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	8,792.71	10,251.30	0.8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对主要产品的扩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较为谨慎。

D.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主要是对公司主要产品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的智能化升级。首先，点胶控制系统作为智能点胶设备等精密流体控制设备的核心构成部分，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2020年中国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市场规模为 272.3 亿元，2025 年将上涨为 490.6 亿元，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其次，通用运动控制器作为自动化工业运动装置的核心部件之一，在 2016 年至 2021 年间，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4.5 亿元上升至 9.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7.08%；最后，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伺服系统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76.5 亿元上升至 212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2.61%。

总体而言，受益于国内智能制造大力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兴制造需求快速增加以及国产替代不断深化等，国内运动控制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本项目从建设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持续增长的市场规模为项目提供了广阔空间。

E.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长期从事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对运动控制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对应用行业工艺控制技术的垂直整合，取得了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已与卓兆点胶、昆山鸿仕达、东莞纳声、海目星、矩子科技、世椿智能、立讯机器人、上海盛普等国内知名智能制造装备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已与卓兆点胶、东莞速瑞、东莞晨彩、东莞纳声、世椿智能等十余家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发行人采购点胶控制系统等相关产品。

发行人不断加大在 3C 行业、新能源、汽车电子、半导体等领域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力度，目前，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产品已参与十余家下游客户的相关产品工艺验证、测试等，发行人市场储备较为充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扩产规模合理，不存在产能过剩风

险。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

1、获取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并复核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明细，房屋、设备及软件等购买情况和用途；

2、查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规模及拟使用募资资金投入等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获取其募投项目中有关固定资产、设备等各项投资明细；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5、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核心业务领域内客户收入变动情况；

6、获取相关行业报告及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了解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及市场储备情况；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生产及研发设备成新率及新增情况；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末员工花名册及租赁房产情况，计算发行人人均办公面积；

9、获取公司制定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规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上述核查结论依据充分，相关核查包括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结论，相关核查并不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充分。

（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①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地域分布情况及薪酬水平，上述代缴情形的合理性、合规性。②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机构是否需要并已具备相应资质。③上述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以及相关资金业务（如有）往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1、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地域分布情况及薪酬水平，上述代缴情形的合理性、合规性。

（1）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地域分布情况及薪酬水平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代缴机构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代缴社会保险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	3.73%	25	18.80%	29	20.71%	27	20.45%
代缴住房公积金		5	3.73%	23	17.29%	27	19.29%	26	19.70%

注：2019年-2021年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两名员工（其中一名于2020年入职）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为该两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代缴员工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代缴地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1	武汉	3	3	3	2

2	深圳	1	7	7	7
3	上海	1	1	1	1
4	东莞	-	7	7	5
5	苏州	-	7	5	3
6	北京	-	-	3	3
7	西安	-	-	1	1
8	珠海	-	-	1	1
9	济南	-	-	1	1
10	台州	-	-	-	2
11	成都	-	-	-	1
合计		5	25	29	27

为解决上述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发行人已在北京、东莞、苏州、武汉设立了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由第三方机构代缴人数已减少至 5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缴人数已减至 2 人。

上述代缴员工薪酬水平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序号	地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武汉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28.05	25.38	22.21
		武汉人均工资水平	9.85	8.79	9.80
2	深圳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28.57	25.98	19.40
		深圳人均工资水平	8.52	7.46	7.02
3	上海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13.39	12.91	8.89
		上海人均工资水平	13.68	12.41	11.50
4	东莞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18.17	15.20	14.45
		东莞人均工资水平	7.54	6.99	6.37
5	苏州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26.66	25.40	25.90
		苏州人均工资水平	7.48	6.78	6.48
6	北京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	17.71	16.89
		北京人均工资水平	-	11.29	10.62
7	西安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	10.32	8.17
		西安人均工资水平	-	5.45	5.01
8	珠海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	33.27	20.01
		珠海人均工资水平	-	6.86	6.66
9	济南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	12.88	10.49
		济南人均工资水平	-	6.03	5.15
10	台州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	-	14.95

		台州人均工资水平	-	-	6.90
11	成都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	-	10.85
		成都人均工资水平	-	-	7.79

注 1：上表各地人均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当地统计局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或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注 2：上海地区代缴员工系公司一名商务人员，主要负责销售跟单、对账等工作，薪酬水平符合其实际情况。

注 3：2019 年，存在一名员工在发行人注册地成都代缴，原因系该员工有意在公司注册所在行政区外购房需具备缴纳社保的条件，因此，发行人通过代缴方式为其缴纳。

经核查，涉及代缴的员工主要为外地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普遍高于当地的人均工资水平。

(2) 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理性、合规性

经核查，由于目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国统筹管理，不同省市之间的政策存在差异，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关于“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缴人数已减至 2 人，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任何可能发生的罚款或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机构是否需要并已具备相应资质

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前锦网络”），系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前程无忧”的经营实体，根据前

锦网络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3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韬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25 日至 2040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的开发、应用及与上述相关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相关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无忧工作网站（WWW. 51job. COM）发布网络广告、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推荐，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含金融企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营运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及咨询，市场调查，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51net. com Inc.（持股比例为 50%）、武汉美好前程广告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北京前程似锦广告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
资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沪浦人社 3101150100254 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浦人社派许字第 00480 号）

经核查，前锦网络为发行人提供代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业务范围，无法定资质要求。

3、上述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以及相关资金业务（如有）往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经核查，前锦网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前锦网络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均为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费用，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

- 1、查阅发行人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名单及缴费明细；

2、取得发行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缴问题出具的说明；

3、查阅了前锦网络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查阅了发行人与前锦网络签署的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5、核查了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当地关于缴费基数规定，并与代缴员工的缴费基数进行对比；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检查与前锦网络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主要为外地销售人员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实际情况，该等情形系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缴人数已减至2人，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任何可能发生的罚款或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代缴机构前锦网络系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前程无忧”的经营实体，前锦网络为发行人提供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业务范围，无法定资质要求。

3、前锦网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

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前锦网络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均为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费用，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上述核查结论依据充分，相关核查包括查阅由前锦网络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名单及缴费凭证并进行统计、前锦网络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前锦网络签署的人力资源服务协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等，并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结论，相关核查并非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充分、合理。

（六）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请发行人：①按要求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15.其他问题”之“（5）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详细说明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②说明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③说明除外购原材及成品外，是否涉及外购软件或技术服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如何区分软件及硬件定价、软件及硬件的金额。④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补充说明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采劳务人员分别参与哪些生产环节。⑤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与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论，相关核查是否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是否充分。（2）全面梳理首轮及本轮问询回复，针对未按要求发表意见的问题，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按要求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15.其他问题”之“（5）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详细说明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是否存在资金、业

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1) 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情况发行人已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矩子科技	销售商品	202.84	297.04	158.12	92.97
	付秋雨	房屋租赁	1.65	3.30	3.30	-
	关键管理人员	员工薪酬	153.53	297.76	288.23	243.48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	卓兆点胶	销售商品	1,845.42	1,876.76	160.87	-

注：卓兆点胶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85%，已比照关联方披露。

②实施股东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 4 次股利分配，相关企业和自然人因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获得分红而发生相应的资金往来。

③发行人外部董事与外部机构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董事由公司控股股东、机构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刘阳	原董事（矩子科技提名）	2016年10月10日至2020年4月8日
2	邓凯	原董事（汉宁投资提名）	2017年8月8日至2021年5月17日
3	张明星	原董事（汉宁投资提名）	2021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6日
4	黄华平	董事（矩子科技提名）	2020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7日
5	王健	董事（控股股东提名）	2012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27日
6	康长金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	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
7	蒋金晗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	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
8	毛超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	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

上述董事与其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薪酬等原因存在资金往来，符合实际情况。

④关联方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员工间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业务员代收货款、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通过员工代领高管奖金的情形，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规范，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除上述情形以及正常的股权转让、分红、薪酬、报销款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有关股东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员工因股权变动、资金周转等存在大额收付款情况（5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对手方	对手方关系	收入	支出	原因及用途	核查情况/获取证据
赵钧	张小渊	董事	20.00	20.00	张小渊借款买房，借款已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及购房凭证，核查借款及还款流水
赵钧	谢静	前员工	10.00	10.00	谢静借款买房，借款已归还	取得赵钧书面确认，核查借款及还款流水
赵钧	陈志	前员工	50.00	50.00	陈志借款认购现任职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股份，借款已归还	取得赵钧书面确认，查阅陈志任职公司的股权激励实施公告，核查借款及还款流水
赵钧	高山	股东	791.70	-	高山代持股份股权转让款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就股权代持事项访谈了当事人
孔慧勇	高山	股东	395.64	-	高山代持股份股权转让款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就股权代持事项访谈了当事人
张小渊	高山	股东	136.78	-	高山代持股份股权转让款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就股权代持事项访谈了当事人
安志琨	邓婷婷	监事	47.10	47.10	邓婷婷招行卡曾由赵钧控制使用，安志琨、赵钧、毛超原计划一起进行个人股权投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军工领域的微型伺服驱动器的业务，因安志	取得赵钧、邓婷婷、安志琨的书面确认，核查安志琨对应的现金存入及款项归还流水，访谈拟投资企业

					琨对标的公司行业及产品情况比较熟悉，故将投资款交由安志琨，并拟向标的公司进行出资，但后考虑到乐创技术机构投资者对于公司高管投资的限制以及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要求，故该投资后未实施，并将该款项归还赵钧。[注]	主要负责人对该事项进行确认。
安志琨	毛超	独立董事	25.34	25.34	安志琨、赵钧、毛超原计划一起进行个人股权投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军工领域的微型伺服驱动器的业务，因安志琨对标的公司行业及产品情况比较熟悉，故将投资款交由安志琨，并拟向标的公司进行出资，但后考虑到乐创技术机构投资者对于公司高管投资的限制以及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要求，故该投资后未实施，并将该款项归还毛超。[注]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核查资金转入及归还流水，访谈拟投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该事项进行确认。
安志琨	曹金鄂	员工	10.80	-	曹金鄂借款买房，借款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及购房凭证，核查还款流水及报告期之前的借款流水
安志琨	朱立钊	员工	5.00	-	朱立钊借款买房，借款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及购房凭证，核查还款流水及报告期之前的借款流水
安志琨	夏光明	员工	15.75	-	夏光明借款买房，借款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及购房凭证，核查还款流水及报告期之前的借款流水
安志琨	沈武	员工	30.00	30.00	沈武借款买房，借款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及购房凭证，核查借款及还款流水
安志琨	袁攀	员工	-	40.00	袁攀借款买房，借款尚未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及购房凭证，核查借款流水
安志琨	高山	员工	149.85	-	高山代持股份股权转让款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就股权代持事项访谈了当事人
王慧东	张延岭	前员工	5.00	-	王慧东代收张延岭支付给苏爱林的劳务费	取得当事人书面确认
王慧东	苏爱林	员工	-	5.00	王慧东代付张延岭支付给苏爱	取得当事人书面确认

					林的劳务费	
邓婷婷	高山	股东	116.28	-	高山代持股份股权转让款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就股权代持事项访谈了当事人
邓婷婷	高山	股东	75.00	-	高山代持股份分红款转给邓婷婷，邓婷婷再分配给被代持股东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就股权代持事项访谈了当事人
邓婷婷	赵钧等38人	被代持股东	-	75.00		
邓婷婷	赵钧	实际控制人、董事	40.00	40.00	邓婷婷借款用于高山代持的10万股股份回购，解决股份代持事项，借款已归还	取得当事人书面确认，核查借款及还款流水
邓婷婷	安志琨	董事、总经理	40.00	40.00		
邓婷婷	毛兵	董事张 小渊之 妹夫	15.00	15.00		
邓婷婷	孔慧勇	董事	30.00	30.00		
邓婷婷	高山	股东	187.99	-	高山将收到的10万股代持股份转让款归还邓婷婷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就股权代持事项访谈了当事人

注：根据机构投资者入股协议约定，机构投资者禁止公司创始股东、高管从事与乐创技术形成竞争的业务，该投资的标的公司从事伺服驱动器的业务，与乐创技术的应用领域不同，但基于谨慎原则且考虑北交所上市有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故放弃该投资。

经核查，上述款项与发行人股权代持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或分红款、资金周转等情形相关，符合实际情况。

(2)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及企业中，仅矩子科技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1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	激光头	2010年
2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伺服电机、驱动器	2010年
3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芯片、继电器等	2019年
4	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步进电机、驱动器	2010年
5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AOI、SPI及备件	2015年

上述公司基本情如下：

①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为日本松下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

②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松下电机的代理商，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5,348.84 万元。

③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为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申报在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电子元器件分销。

④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要从事步进电机驱动器、伺服电机驱动器、运动控制器、运动控制卡研发、制造与销售。

⑤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为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3) 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有关股东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员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说明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所承诺的事项不完整、不真实，未如实披露人同意

承担因披露不实或隐瞒应披露事项而应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3、说明除外购原材及成品外，是否涉及外购软件或技术服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如何区分软件及硬件定价、软件及硬件的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等产品具有软硬件一体化的特征，其中点胶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软件产品，通用运动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作为运动控制核心部件产品，亦嵌入了相应的运动控制程序等，该等产品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故发行人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软件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除外购原材料及成品外，发行人涉及的外购软件主要为少量设计及开发工具软件，相应支出计入无形资产，外购的少量技术服务主要系委托研发服务及软件开发工具的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相应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与发行人产品的软件及硬件定价并无直接关系。

（1）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软硬件一体化的特征，软件开发已成为发行人研发活动

发行人主要产品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为系列化的产品，均具有软硬件一体化的特征，其中软件开发已在研发阶段完成，相应的开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因此，发行人产品成本主要体现为硬件成本。

软件开发已成为发行人研发活动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从事软件开发的人员占研发人员的比重分别为 82.86%、84.21%、87.50%、88.00%。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报告期各期，软件开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651.02 万元、737.55 万元、1082.13 万元和 540.56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58.51%、59.30%、63.74%和 59.13%。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外购少量设计及开发工具软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外购少量设计及开发工具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影像排版软件	2019.08	5.34	1.56	3.78
Symantec 软件	2019.12	1.95	1.62	0.32
Autodesk 软件	2020.04	3.40	2.46	0.94
平面设计软件	2020.11	0.84	0.14	0.70
合计	-	11.53	5.78	5.75

如上表，上述外购软件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需要购置了少量设计及开发工具软件，相应支出计入无形资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外购的少量技术服务主要系委托研发服务及外购软件开发工具的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具备独立完成研发任务的能力和条件，为提升研发效率，将部分研发工作委托外部单位进行，以及外购软件开发工具升级支持服务等，相应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点胶机及其控制系统开发与性能实验研究	87.38	-	29.13	-
面向实时以太网的智能运动控制技术研究 和控制器开发	-	77.67	38.83	-
点胶机关键技术研究	-	-	9.71	14.56
基于工业以太网的运动控制技术研究	-	-	-	9.71
5轴多通道点胶机控制系统设计	28.30	-	-	-
交流伺服电机项目委托研发	19.85	7.46	10.80	11.49
视觉标定系统模块委托研发	-	-	-	9.43
菲尼克斯 Cortex-A9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	-	-	8.00
ALTLUM DESIGNER 软件升级服务	-	-	-	7.92
外购电容高度传感技术	-	-	0.94	6.14
合计	135.53	85.13	89.41	67.25

报告期内，为充分利用高校等外部单位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的能力及资源，考虑技术项目特有的研究性、实验性等因素，发行人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整体研发计划，将部分涉及技术方向探索、优化设计方法等基础理论及部分功能模块测试等研发工作委托四川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等高校及外部单位进行，提升了公司的研发效率。

此外，2019年，发行人因研发部门软件开发需要，向菲尼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德正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分别采购了“菲尼克斯 Cortex-A9

平台”、“ALTLUM DESIGNER 软件”相关软件开发工具的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电容高度传感技术”可应用于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因近年来因聚焦核心业务，发行人战略性削减对激光切割控制系统等投入，故发行人通过受让武汉思德立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熟技术，并结合自身技术特点消化吸收应用于相关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等主要产品具有软硬件一体化的特征，该等产品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故发行人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软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除外购原材料及成品外，发行人涉及的外购软件主要为少量设计及开发工具软件，相应支出计入无形资产，外购的少量技术服务主要系委托研发服务及软件开发工具的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相应的费用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与发行人产品软件及硬件定价并无直接关系。

4、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补充说明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采劳务人员分别参与哪些生产环节

(1) 主要产品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由 PCBA、结构件（外壳等）和固件构成。其中 PCBA 系 PCB 空板经过 SMT 表面贴装和 DIP 插件后形成的印制电路板装配体，结构件主要系产品的外壳，固件系通过 FA 工序烧录于设备中的底层软件。

各产品的主要构成部件图示及对应加工环节如下：

主要构成部件		PCBA	结构件	固件
对应加工环节		SMT、DIP	FA-组装	FA-固件下载
点胶控制系统	点胶专用运动控制器 (MC7764)			烧录软件
	点胶专用示教编程器 (TP105)			烧录软件

主要构成部件		PCBA	结构件	固件
对应加工环节		SMT、DIP	FA-组装	FA-固件下载
	点胶专用 I/O 扩展板 (EA3232D)			-
通用运动控制器	运动控制器 (MPC2810E)		-	烧录软件
	I/O 扩展板 (EA1616B)		-	-
伺服驱动器	伺服驱动器 (B1S)			烧录软件

(2) 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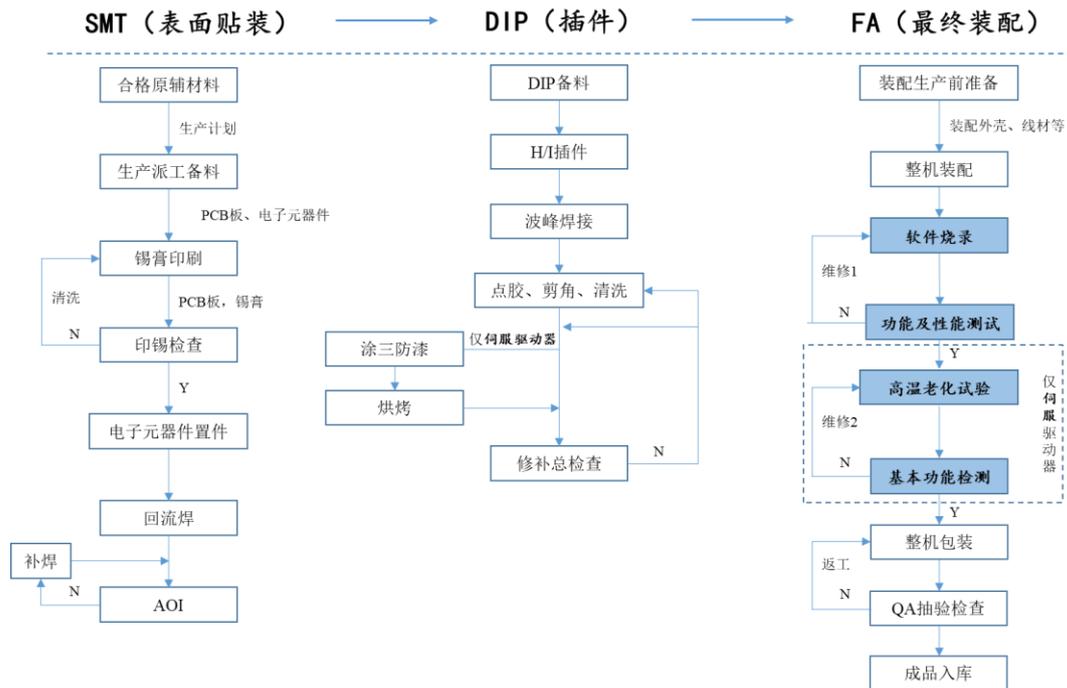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及伺服驱动器，主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主要包括三道工序：**SMT**（表面贴装）、**DIP**（插件）及**FA**（最终装配），各工序的主要作用及成果如下：

①**SMT 工序**：**SMT** 是将电子元器件焊接在电路板上的一种工艺，主要通过 **SMT** 设备（如锡膏印刷机、贴片机等）实现；

②**DIP 工序**：**DIP** 是采用插件、焊接和检测的工艺，把电子元器件插装到电路板上，用焊锡焊接，然后再经过点胶、剪角、清洗等；

③**FA 工序**：**FA** 是最后的装配工序，主要是将经过 **SMT** 及 **DIP** 工序后的 **PCBA** 组装成最终产品，并下载固件程序、完成测试及最终包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加工顺序为：**SMT** 工序、**DIP** 工序和 **FA** 工序，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注：标注蓝色的工序为核心工序

(3) 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加工工序中，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为是否影响产品主要功能及性能，核心工序的具体环节及作用如下：

①软件烧录：将公司自主研发的嵌入式软件烧录到到不同用途的 PCBA 中，系公司产品能够正常运行并实现预期功能和性能的关键；

②功能及性能测试：通过公司自行设计的生产检测工装设备，对产品的重要功能、性能进行检测，判断产品是否符合出厂标准；

③高温老化试验：通过给交流伺服驱动器施加一定的负载，并模拟实际工作的转速变化，在一定的高温环境下进行加速老化，剔除早期失效产品，提高产品可靠性；

④基本功能检测：对高温老化试验后的产品，通过公司自行设计的生产检测工装设备进行基本功能检测，保证产品的可靠性。

(4) 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采劳务人员参与生产环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采劳务人员情形。发行人以自主生产为主，在产

能临时不足时会将部分产品的 SMT 及 DIP 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	38.47	-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0.75%	-	-

5、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与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是否一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公司针对上市后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情形增加了稳定股价的措施。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增加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二）/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补充修订披露如下：

（1）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3、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停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董事（除独董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除独董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其分取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相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③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稳定股价之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

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决定不回购的应公告理由，如决定回购的则应公告本次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关回购股票方案，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该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的承诺

①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关于稳定股价之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上市之日起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相关承诺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应在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

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决定不回购的应公告理由，如决定回购的则应公告本次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关回购股票方案，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该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上市之日起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符合北京

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本人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符合以下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3、本人承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董事（除独董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除独董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上市之日起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本人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3、本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人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补充修订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与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一致。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调查表，并通过网络核查等方

式，全面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有关股东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会计凭证及银行流水；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利分配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核查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分红的相关银行流水；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

5、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有关股东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上述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其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其合理性；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明细表、研发费用明细表及无形资产明细账，核查外购成品及外购软件或技术服务的情况；

8、访谈发行人生产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具体环节；

9、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会议决议，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董外）、监事及按关于稳定股价相关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要求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15.其他问题”之“（5）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有关股东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员

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发行人已全面梳理并在招股说明书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3、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等主要产品具有软硬件一体化的特征，该等产品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故发行人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软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除外购原材料及成品外，发行人涉及的外购软件主要为少量设计及开发工具软件，相应支出计入无形资产，外购的少量技术服务主要系委托研发服务及软件开发工具的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相应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与发行人产品软件及硬件定价并无直接关系。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采劳务人员情形。发行人以自主生产为主，在产能临时不足时会将部分产品的 SMT 及 DIP 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具体环节等。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内容与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内容一致。

上述核查结论依据充分，相关核查包括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会计凭证及银行流水，相关人员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网络检索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信息，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结论，相关核查并不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充分。

6、全面梳理首轮及本轮问询回复，针对未按要求发表意见的问题，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全面梳理首轮及本轮问询回复，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补充内容以“字体加粗”表示）：

(1) 首轮问询回复关于“问题 1：关于股份代持 核查结论”部分内容

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形成代持的主要原因为拟实施统一减持，具体代持数量和对应关系以代持前发行人直接股东和持股平台的实际份额持有人的实际出资结构为依据。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代持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自然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详细背景以及高山的个人简历等，选择高山代持的原因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详细披露 200 万股份代持初始形成过程，经复核初始代持股份计算方式，有关初始代持股份数量准确。发行人已披露此次代持后发行人名义及实际股权结构、持股平台名义及实际出资结构，持股平台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代持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与实际情况相符；**

2、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被代持人发生了多起股权转让交易，除谢静、ONG SEOW MING 系因离婚财产分割导致股份变动不涉及价款支付外，其他交易价款均已支付，主要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有关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为转让股份数、转让单价**，另因转受双方均系发行人员工，具备较好的信任基础，因此部分交易双方未签署转让协议。上述转让完成后，除王健仍作为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 66 万股，其他转让方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中股份置换对等、公允，不涉及价款支付，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本次股份置换减少了发行人层面的股份代持人数，同时亦减少了持股平台的代持出资数量，有效降低了代持风险。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置换后有关持股平台工商变更情况以及名义与实际出资比例，**置换前后，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与实际情况相符；**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1 年 4 月高山将代持的 10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卓兆点胶的**详细背景，主要系通过转让的方式解除部分股份代持，同时拟实现产业链强强联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未签署相关转让协议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份对赌等特殊约定的文件；本次转让作价公允，转让代持股份数量准确，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2 年 5 月 100 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的**详细背景，主要系**

通过转让的方式解除剩余代持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发行人经营情况、成长性、盈利水平、二级市场行情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与 2021 年 4 月卓兆点胶入股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佐誉志道不是专门为承接代持股权而设立，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协议及其他权利义务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出资代持的背景，**主要形成原因系便于内部集中决策、个别因外籍身份等而选择委托普通合伙人代持出资**；持股平台的形成背景与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并无直接关系；历次代持出资份额的转让除份额还原、股权置换、将减持份额转化为高山代持股权等原因不涉及价款支付外，其他均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代持份额转让后名义出资、代持情况及实际出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7、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已完全彻底清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代持情况**。发行人层面股权清理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成；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清理交易中，LIU YAO、ONG SEOW MING 存在未就出资额代持清理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但该 2 人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钧存在未就回购 LIU YAO、ONG SEOW MING 出资额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的情形，赵钧已出具承诺尽快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此之外，涉及出资代持的当事人赵钧、孔慧勇、邓婷婷、安志琨、张春雷、张小渊、高山均已出具相应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2) 首轮问询回复关于“问题 15：其他问题、（二）、核查结论”部分内容

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采取租赁方式符合公司现有生产模式、资金规模等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3) 首轮问询回复关于“问题 15：其他问题、（三）、核查结论”部分内容

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都步进系发行人前身乐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于乐创有限设立前创办并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的贸易和销售，与乐创有限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赵钧实际控制，且其股东人员与乐创有限的设立股东完全一致且股权结构相似，因此无偿向发行人转让乐创商标，后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成都步进予以注销，上述无偿转让商标和公司注销具有合理性，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成都步进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发行人律师关于《问询函》之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之发行底价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根据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在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之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调整：

发行底价																									
调整前	发行底价为 25 元/股																								
调整后	发行底价为 18.32 元/股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p>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募集资金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95.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95.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60.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60.7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销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27.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27.9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补充流动资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483.8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483.81</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p>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	8,095.12	8,095.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0.71	5,060.71	3	营销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327.98	2,327.98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9,483.81	19,483.8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	8,095.12	8,095.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0.71	5,060.71																						
3	营销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327.98	2,327.98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9,483.81	19,483.81																						
调整后	<p>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95.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95.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60.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60.7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补充流动资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32.17</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155.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488.00</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p>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	8,095.12	8,095.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0.71	5,060.71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3,332.17	合计		17,155.83	16,488.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	8,095.12	8,095.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0.71	5,060.71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3,332.17																						
合计		17,155.83	16,488.00																						

	<p>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超募资金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p>
--	--

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调整后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所涉发行底价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拟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二) 新增承诺

2022年10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钧、公司总经理安志琨、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世杰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自愿限售事宜补充承诺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为的，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上述新增承诺的具体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二）承诺具体内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刘斌

张小兰

张小兰

林祥

林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
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2年11月8日